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九果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根据《关于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7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11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 年 1 月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 年 4 月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2021 年 4 月至今。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中金公司刘之阳、阎斯华、余潇潇、曹昕宇、陈琪琦组成“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项目辅导工作组”，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因人员内部调整，方磊和张潇弈不再担任项目辅导人员。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洪九果品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及规范。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金公司将继续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